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平安大华)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以下简称“平安大华”）持有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3,912,0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平安大华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410,2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安大华基金— 平安银行—北京 恒宇天泽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 大股东	23,912,005	5.42%	非公开发行取得： 23,912,00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经工商登记更名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保持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披露的一致性，本公告仍沿用“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简称“平安大华”。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 股比例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10,299	0.9998%	2018/9/10~ 2018/9/20	集中竞 价交易	8.00— 8.43	36,113,982.89	未完成： 19501706 股	19,501,706	4.421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8